

(譯文)

來函檔號：  
本函檔號：LS/S/41/10-11  
電話：3919 2509  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**傳真函件**

傳真：2810 5385

香港  
中環干諾道中8號  
遮打大廈8樓  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
企業融資部總監  
楊慧明女士

楊女士：

**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**

本人現正研究於2011年9月9日在憲報刊登的《2011年證券及期貨(專業投資者)(修訂)規則》(2011年第135號法律公告)，現謹請閣下澄清以下事項——

1. 第3(1)條

- (a) "Trustee"的中文對應詞為"信託人"，以"受託人"作為其中文對應詞是否較為恰當？
- (b) "total assets of not less than \$40 million or its equivalent in any foreign currency"的中文對應文本為"總資產...不少於\$40,000,000或等值外幣"。"總資產"是否應為"總資產值"？

2. 第3(3)及3(4)條

就以下詞句的中文對應文本，請注意本部上文第1(b)段的意見：——

- (a) 在第3(3)條，"a portfolio of not less than \$8 million or its equivalent in any foreign currency"的中文對應文本為"投資組合...不少於\$8,000,000或等值外幣"；及
- (b) 在第3(4)條，"a portfolio of not less than \$8 million or its equivalent in any foreign currency"的中文對應文本為"投資組合...不少於\$8,000,000或等值外幣"，以及"total assets of not less than \$40 million or its equivalent in any foreign currency"的中文對應文本為"總資產...不少於\$40,000,000或等值外幣"。

3. 第3(5)條

在取代的第(d)(ii)段的英文文本中，應否在"falls within the description in paragraph (b)"之前加上"that"一字？

謹請閣下於2011年9月26日前以中、英文回覆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簡允儀)

副本致：財經事務及庫務局(經辦人：謝綺雯女士)(傳真：2294 0460)  
律政司(經辦人：郭文儀女士)(傳真：2869 1302)

2011年9月22日